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光电”或“公司”）持有浙江瑞丰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瑞丰”）100%股权，持有湖北瑞华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瑞华”）0.33%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浙江瑞丰光电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99.67%的股权，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其100%股权，持有湖北瑞华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汽车电子”）100%股权，持有深圳市中科创激光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创激光”）55.35%股权，持有常州利瑞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利瑞”）70%股权。公司及子公司因经营及投资、并购需要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如下：

（一）公司综合授信情况

1、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公司因经营需要向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期限为1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2、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公司因经营需要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期限为1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3、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公司因经营需要向中信银行深圳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期限为2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4、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公司因经营需要向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期限为 1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5、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公司因经营需要向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期限为 1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6、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公司因经营需要向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期限为 1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7、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公司因经营需要向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期限为 1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8、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公司因经营需要向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期限为 1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9、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公司因经营需要向宁波银行深圳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期限为 1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10、杭州银行深圳分行

公司因经营需要向杭州银行深圳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期限为 1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此外，考虑银行融资授信的不确定性因素，为保证全年经营计划的落实，更好的配合生产经营，增加一笔灵活、可调配的融资额度共 6 亿元，由公司根据需要灵活调配使用。

以上信用额度为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根据需要可由浙江瑞丰提供担保。

（二）子公司综合授信情况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浙江瑞丰拟在银行办理总额不超过 6.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湖北瑞华拟在银行办理不超过 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及金额不超过 4.5 亿元的固定资产贷款额度，湖北汽车电子拟在银行办理总额不超过 0.5 亿元综合授信，中科创激光拟在银行办理总额不超过 1 亿元综合授信，常州利瑞拟在银行办理总额不超过 0.8 亿元综合授信，公司拟为其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浙江瑞丰光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3 月 7 日

法定代表人：龚伟斌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好派路 505 号。

公司的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瑞丰光电关系：公司持有浙江瑞丰 100%的股权，浙江瑞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浙江瑞丰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资产总额	2,133,073,235.84
负债总额	923,407,158.82
净资产	1,209,666,077.02
营业收入	595,084,281.32

利润总额	-65,254,220.99
净利润	-52,626,734.96

(二) 湖北瑞华光电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日期：2021年4月02日

法定代表人：龚伟斌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30,100万元

公司注册地址：湖北省鄂州市葛店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

公司的经营范围：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住房租赁；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光学玻璃制造；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光学玻璃销售；进出口代理；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与瑞丰光电关系：公司持有湖北瑞华0.33%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浙江瑞丰光电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99.67%的股权，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其100%股权，湖北瑞华为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湖北瑞华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资产总额	1,652,080,852.72
负债总额	1,016,079,657.43
净资产	636,001,195.29
营业收入	305,757,051.47

利润总额	-53,547,927.30
净利润	-31,181,993.52

(三) 湖北瑞华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日期：2024年1月04日

法定代表人：龙胜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

公司注册地址：湖北省鄂州市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大道与高新五路交汇处
(湖北瑞华光电有限公司3栋【自主申报】)

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灯具销售,照明器具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汽车零部件研发,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与瑞丰光电关系：公司持有湖北汽车电子100%的股权,湖北汽车电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 深圳市中科创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793.6533万元

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塘头1号路创维创新谷5#A栋
601

公司的经营范围：激光应用产品、汽车车灯、光机电一体化产品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安装服务、租赁服务;电影设备、器材及软件的技术服务、上门安装调试与销售;消杀用品、消杀设备的研发、销售与生产;室内环境治理;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

批准的项目除外)。激光应用产品、汽车车灯、光机电一体化产品的制造。 , 许可经营项目是:激光应用产品、汽车车灯、光机电一体化产品的制造。消杀用品、消杀设备的生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科创激光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资产总额	125,418,064.15
负债总额	117,319,550.26
净资产	8,098,513.89
营业收入	66,330,080.78
利润总额	5,341,077.62
净利润	5,275,159.36

(五) 常州利瑞光电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公司注册地址：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湖路 8 号《津通国际工业园》1 号标准厂房 A 区三层及 B 区二、三层

公司的经营范围：LED 发光二极管、车用 LED 模组及配件、灯具、电子元器件的生产和销售；车用 LED 模组的研发及技术服务、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常州利瑞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资产总额	147,270,861.65
负债总额	113,047,771.14

净资产	34,223,090.51
营业收入	109,045,965.41
利润总额	1,891,091.81
净利润	2,229,876.10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浙江瑞丰在银行办理总额不超过 6.5 亿元综合授信、湖北瑞华在银行办理不超过 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及金额不超过 4.5 亿元的固定资产贷款额度、湖北汽车电子在银行办理总额不超过 0.5 亿元综合授信，中科创激光在银行办理总额不超过 1 亿元综合授信、常州利瑞在银行办理总额不超过 0.8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对象浙江瑞丰、湖北汽车电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瑞华为公司直接及间接控股全资子公司，中科创激光、常州利瑞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上述公司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对上述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为浙江瑞丰、湖北瑞华、湖北汽车电子、中科创激光、常州利瑞在银行办理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被担保对象浙江瑞丰、湖北汽车电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瑞华为公司直接及间接控股全资子公司，中科创激光、常州利瑞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上述公司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对上述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本次担保行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六、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截至 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的担保总额 96,100.00 万元：

1、为全资子公司浙江瑞丰担保总额为：44,500.00 万元，实际已使用 22,965.42 万元。

2、为全资子公司湖北瑞华担保总额为：48,600.00 万元，实际已使用 28,166.76 万元。

3、为控股子公司中科创担保总额为：3,000.00 万元，实际已使用 627.46 万元
子公司对母公司担保总额为 126,000.00 万元，实际已使用 24,110.59 万元。

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222,1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6.23%。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